

证券代码: 688683

证券简称: 莱尔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2-089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2,047,8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2,047,8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8.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8.6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信达”)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;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出席 9 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2,047,894	1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王怡妮、劳逸雯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